

安康市

财
民

政
政

局
局

文件

档

安财社〔2019〕92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区财政局、民政局、高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《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19〕60号），及各县困难群众数量、财政困难程度、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，为支持你县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现下达县区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含增加安排的深度贫困地区的补助资金 万元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，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资金中包含从2019年起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资金，具体提标幅度另文通知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说明：根据陕财办社（2019年）60号文件，对深度贫困地区汉阴区、高坪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白河县实施财政扶贫项目支出1000万元

合计	17010	84097	29823	617	11919.5	11359	298.5	255	23832
				108	11.4	0	0	9	14.4

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》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省上做法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省内预算绩效管理

工作。
四、请各县区财政部、民政部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42号），根据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指导意见》（国办法〔2010〕54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1〕39号）等规定，及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〉》（财社〔2017〕58号）等要求，加强对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结转给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请将补助资金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9901-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，支出经济科目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- 附件：1. 资金分配表
2. 安康市绩效目标表分配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7日印发

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区名称	城市低保人数	农村低保人数	农村特困人数	城市特困人数	分配困难群众救助资金	分配深度贫困地区补助资金	分配孤儿生活补助资金	分配流浪乞讨救助资金	合计
汉滨区	5621	28548	6021	138	3667.3	7375	91.4	6	11139.7
汉阴县	1439	11061	3751	50	1482.3	0	29.7	10	1522
石泉县	1429	4324	3713	77	867.8	0	32.87	10	910.67
平利县	3495	9415	4151	62	1557	0	18.46	5	1580.46
镇坪县	138	1487	943	19	235.3	0	10.36	6	251.66
旬阳县	3087	15332	4698	71	2108.6	0	24.76	7	2140.36
白河县	1343	8354	4762	31	1317.6	2646	24.76	8	3996.36
高新区	68	1798	286	0	195.7	392	5.85	0	593.55
恒口示范区	420	3778	998	11	473.5	946	10.36	0	1429.86
市儿童福利院	0	0	0	0	0	0	49.98	0	49.98
市救助管理站	0	0	0	0	0	0	0	0	0
市社会福利院	0	0	0	158	14.4	0	0	203	203
合计	17040	84097	29323	617	11919.5	11359	298.5	255	23832

说明：根据陕财办社（2019年）60号文件，对深度贫困地区汉滨区、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、白河县增加补助资金共计11359万元。

